

注册建筑师人才流动规定有突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14/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5_BB_BA_E7_c57_614257.htm 近日，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注建[2005]5号），按照《关于建筑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建设部第374号）要求，对于注册建筑师有关执业资格注册事项做出了一些新的规定。与以往的一些相关规定相比，在关于一级注册建筑师“变更执业单位”的条件规定上，取消了以往相关文件中的“在不影响原单位设计资质前提下”的条款，改为只要“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即可。有建筑师认为这是我国注册建筑师管理方式上的重大突破。我国自1995年实行注册建筑师制度以来，有关管理制度一直规定注册建筑师变更注册要“在不影响原单位设计资质前提下”。2005年11月4日，建设部下布发了第374号公告《关于建筑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关于建设部机关直接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的公告》（建设部公告[2004]278号）中\十、建筑师执业资格注册\关于建筑师执业资格注册事项的有关规定不再有效。”“有关建筑师执业资格注册事项的具体规定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另行通知。”12月29日，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述通知。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有关人士表示，该通知发布后，注册建筑师管理将按照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逐步理顺。1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